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1(d)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最后报告\*

#### 一. 导言

1.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2.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19 年 9 月 5 日和 12 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递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对之前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备忘录进行了更新。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 本文件取代之前仅以英文印发的版本 ICCD/COP(14)/21。



6. 秘书处收到了下列 102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递交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7. 下列 12 个缔约方的代表通过传真或复印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加拿大、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缅甸、新西兰、索马里和图瓦卢。

8. 下列 60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通报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信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尔代夫、马来西亚、瑙鲁、荷兰、尼日尔、纽埃、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和津巴布韦。

9. 秘书处收到了 1 个观察员——罗马教廷——递交的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前提是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递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该建议，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和决定草案 ICCD/COP(14)/L.5。